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简暖棠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简暖棠

(五) 联系电话: 0757-29916436

(六) 联系传真: 0757-26392370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一) 债券简称: H19 碧地 3

(二) 债券代码: 163015

(三) 债券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四) 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交易场所的制度规定,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披露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就近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较前次统计时点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涉及新增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2 宗, 标的金额合计约 19.01 亿元。

二、 失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查询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 发行人本部较前次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新增案号 (2025) 皖 1302 执恢 1232 号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 截至查询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本部较前次查询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新增 32 条被执行信息，涉及新增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32.49 亿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查询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本部作为被执行人导致被冻结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较前次查询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新增 9 笔，涉及股权金额合计约 13.91 亿元。

三、债务逾期的情况

经发行人梳理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较前次统计时点（2025 年 11 月 30 日）违约债务净新增 5.45 亿元（含本金或利息逾期、涉诉、不良、触发交叉违约条款等情况导致违约），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经过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经过审计数据为准。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有关机构进行洽谈沟通和解，发行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全力维护公司和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上事项，同时，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风险，对此事项及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